

关于启动 2023-2024 学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的通知

各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已结束，现开启本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具体如下：

一、注意事项：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不可兼得；
2.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必须为当年度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生认定系统可查）；
3. 学生最高申请贷款金额为 16000 元。

二、学生申请（10 月 23-10 月 28 日）

1. 申贷学生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APP，搜索“国家助学贷款”，进入页面，发起贷款申请，上传申请材料并提交贷款申请。
2. 提交后我校将首先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匹配确认工作，确认后若学生符合条件将会收到手机短信，内容为 8 位数入学验证码，请学生将入学验证码交至辅导员处，学院于 11 月 3 日之前收齐后直接统一转发至邮箱 shzqxsc@163.com 以便录入。
3. 录入后学生处将下发名单，请学生登录 APP 在线进行合同签署即可完成申请。